

汝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汝州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平顶山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市委“一个引领、四个统筹”工作要求，聚焦化债攻坚、项目建设、城乡发展、民生保障、改革创新等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全年重点强化公开机制建设、优化公开平台载体、提升公开服务效能，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条例》，精准聚焦群众关切和政策落地，系统梳理公开事项，优化公开流程，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发布信息 5100 余条。对《汝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汝州市农村排前路建设奖补实施方案》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发布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通过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解读材料 21 条，对关注度高的《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用简明问答、情景小剧场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全方位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5 件，其中新收到 314 件，上一年结转 1 件，已办结 31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予以公开或部分公开 98 件，不予公开 16 件，无法提供 78 件，不予处理及其他 12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更新完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本年度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39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整合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公开资源，实现公开信息分类清晰、检索便捷。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开展以会代训业务培训 2 次，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360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524		
行政强制	1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19.12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4	0	0	0	0	3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7	0	0	0	0	9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4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6	0	0	0	7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3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7	0	0	0	0	67
	3.其他	45	0	0	0	0	45
(七) 总计		312	0	0	0	0	3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5	0	0	16	0	0	0	0	0	3	1	0	1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公开能力不均衡。乡镇（街道）及部分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专业能力不足，业务培训覆盖面和深度有待加强。二是公开平台功能需进一步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检索功能精准度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组织乡镇（街道）、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对基层单位进行精准指导，提升基层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优化平台服务效能。对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进行升级改造，优化栏目设置，提升检索精准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